附件：

**关于制定农村安全饮水价格及建立**

**相关制度的通知**

按照国家和省市有关政策规定，在参考成本调查结论数据、充分采纳听证代表意见建议基础上，综合考虑农村用户经济承受能力、我县财政补贴水平等各方面因素，拟制定我县农村安全饮水价格及建立相关制度。具体事项通知如下：

一、分类用水基础水价

普通居民生活用水3.85元/吨，低保和五保户2.00元/吨；非居民用水中行政事业单位用水4.00元/吨,工业、服务业用水6.00元/吨；特业用水6.00元/吨。

二、居民生活用水实行阶梯价格制度

按年度用水量计算，将居民家庭全年用水量划分为三个阶梯，水价分阶梯递增。

家庭人口4人以内(含4人)的居民用户，年用水量168吨以内(含168吨)执行基础水价，超过168吨至240吨以内执行1.5倍水价，超过240吨执行3倍水价。

家庭人口5人以上居民用户，每人年用水42吨以内执行基础水价，超过42吨至60吨以内部分执行1.5倍水价，超过60吨执行3倍水价。

三、非居民用水及特种用水实行超定额累进加价制度

按年度用水量计算，将非居民用水及特种用水的用水量分为3档。第一档定额内200（吨/年）用水执行基础水价，第二档为超定额40%（含）内用水执行基础水价1.5倍水价，第三档超定额40%以上用水执行基础水价2倍水价。

四、政策实施范围。具体实行范围为法库县农村地区自来水用户。实行居民阶梯水价制度的用户原则上以住宅为单位，一个房产证对应一个居民用户;没有房产证的，以水表为单位，一个水表对应一个居民用户；实行超定额累进加价制度的非居民用水及特种用水用户原则上以营业执照为单位，没有营业执照的门市也按非居民用水收取，以水表为单位，一个水表对应一个用户。

五、居民用户超过 4人的家庭，持户口簿、暂住证或社区证明等有效证件，到供水企业营业网点进行申报。

六、执行居民用水价格的学校教学和生活用水、托幼园所、养老机构、居民社区办公等用水，暂不实行阶梯水价。对经民政部门确认的低保户（五保户）及低保边缘户家庭一律按第一阶梯价格收取水费。

七、阶梯制度和超定额累进加价制度执行周期和方式。执行周期均为每年1月1日至12月31日。用水量在年度之间不累计、不结转。对因故未在考核日期抄表的，按实际抄表日的实际总水量推算一年 (365 天) 的考核水量。

八、供水企业要根据本通知制定具体实施办法并对外进行价格公示，确保各项制度平稳实施；指导用户合理用水、节约用水;完善服务系统，为用户提供用水信息查询和告知服务，优化缴费模式，及时解决用户反映的实际问题。

九、本通知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